

1. 企業資料

年內集團之主要業務：

- 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
-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
- 研究與基因相關之科技，和發展及製造基因芯片

2.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就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應繳或可退回利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應繳或可退回利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所用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減免暫時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時方按時差確認入賬；及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對相關附註的披露較早前規定者更為全面。該等披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8，並載有年內會計溢利／虧損與稅項支出／收入之對賬。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由此產生之以前年度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8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原始成本之慣例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營業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會計算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當中包括應收股息及賬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出。

合營公司

合資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並由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拆夥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乃由合營各方分擔，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20%以下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各投資者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即沒有任何投資者能單方面操控該實體之業務。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權益投票權之長期投資，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款權成立方可確認；
- (c) 轉讓技術收入，屬於技術轉移至買家後方可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本金結餘與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附屬公司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不多於二十年)攤銷。若是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將列於其賬面值內，而不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抵銷。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採用上述會計準則第30號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會根據出售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未經攤銷商譽及有關儲備之金額(如適用)。於收購時從儲備中抵銷之應占商譽會回撥及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儲備中撇銷的剩餘商譽，會每年審閱及如有需要，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撇減。作出減值之商譽，減值虧損不能回撥，除非有關的減值虧損是由預計不會再發生的個別外圍特殊事件引發，而其後發生之外圍事件逆轉了上述事件之影響。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能引致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及撥充作該等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及短期持有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成本減累積攤還款項之專門知識及開發若干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

一般醫藥產品

購買研發及製造新藥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於商業生產新藥品起，最長分五年攤還。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與基因相關之醫藥產品

購買研發及製造與基因相關產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年份開始，最長分二十年攤還。

基因發明之商業使用權

開發若干基因發明之商業價值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估計最長分二十年攤還。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列於損益賬內。

發展新產品項目的開支會被資本化及當該等項目已被清晰界定後才延誤入賬。開支分開列明及能可靠地計算。這些項目是技術上可行而且產品具商業價值。不能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時才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正常業務之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均屬關聯人士。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之保障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超過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之年期要求，一旦被終止僱員合約時，可享有長期服務之保障。本集團須承擔在僱傭條例中列明的終止僱員合約的費用安排。

依本公司董事們之意見，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僱員條例之條款下，本集團並沒有就長期服務金有重大的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是根據損益賬內的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以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將由強積金計劃所得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的基金。本集團僱主與僱員為這項強積金計劃共同努力與付出。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為國家經營及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損益賬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國內僱員薪酬指定的百分比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售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發行之時為止，且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面值之差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注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有關之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匯

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採用淨投資會計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概撥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以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頻繁之現金流轉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高且可隨時兌換成變值風險極微的可知數額現金及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詳細的分類資料的呈列方式是以本集團第一分類基準，即以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中超過90%乃源自中國大陸之客戶及本集團之資產超過90%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該等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分銷進口醫藥產品、及保健和營養產品；及
- (c)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基因相關科技。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83,567</u>	<u>66,882</u>	<u>128,579</u>	<u>125,257</u>	<u>3,485</u>	<u>23,384</u>	<u>215,631</u>	<u>215,523</u>
分類業績	<u>12,983</u>	<u>5,976</u>	<u>30,974</u>	<u>32,611</u>	<u>(69,307)</u>	<u>24,727</u>	<u>(25,350)</u>	<u>63,314</u>
利息收入							749	1,231
未分配支出淨額							<u>(7,132)</u>	<u>(7,18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1,733)</u>	<u>57,356</u>
財務費用							<u>(2,375)</u>	<u>(3,078)</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27)</u>	<u>(635)</u>	<u>(1,727)</u>	<u>(63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835)</u>	<u>53,643</u>
稅項							<u>(1,103)</u>	<u>17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36,938)</u>	<u>53,821</u>
少數股東權益							<u>51,579</u>	<u>(6,39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14,641</u>	<u>47,428</u>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分類資產：	183,956	157,138	82,108	80,449	193,724	272,429	459,788	510,016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247	8,974	7,247	8,974
未分類資產							63,297	75,073
包括在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7,073
總資產	183,956	157,138	82,108	80,449	200,971	281,403	530,332	601,136
分類負債：	54,316	54,687	24,976	24,411	20,415	31,943	99,707	111,041
未分配負債							7,367	15,773
包括在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7,073
總負債							107,074	133,88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102	5,616	302	476	21,701	119,488	26,105	125,580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53	559
							26,158	126,139
折舊及攤銷	7,300	4,382	273	316	16,492	11,711	24,065	16,409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511	660
							24,576	17,069
於損益表內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68,887	—	68,887	—
其他非現金開支	4,788	9,892	104	46	—	—	4,892	9,938
未分配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4	649
							4,896	10,587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價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及從轉讓專利技術中取得之收入。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35,076	118,313
員工薪金(董事酬金除外,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622	16,9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	154
		<u>18,860</u>	<u>17,130</u>
折舊	12	11,805	7,904
無形資產：	13		
本年度攤銷*		9,933	8,799
本年內產生之減值		59,981	—
		<u>69,914</u>	<u>8,799</u>
商譽	14		
本年度攤銷**		2,838	366
本年內產生之減值**		8,906	—
		<u>11,744</u>	<u>366</u>
呆壞賬撥備**		4,635	9,797
核數師酬金		1,100	950
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		2,239	2,918
科研成本**		4,262	2,152
匯兌虧損淨額		398	4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1	79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158)	(1,50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2(b)	—	(1,89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5	(20,760)	(16,373)
利息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	(587)
其他	21	—	(4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311)	(183)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續)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折舊、商標註冊及專門知識之攤銷及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共18,0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16,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每項支出之相關總額內。

* 年內無形資產之攤銷中的5,183,000港元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列明之「銷售成本」中及4,750,000港元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中。

** 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明之「其他經營費用」中。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及銀行透支	2,375	2,899
承付票據	—	179
	<u>2,375</u>	<u>3,078</u>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32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	20
	<u>184</u>	<u>160</u>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津貼	4,067	3,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4,079</u>	<u>3,210</u>
	<u>4,263</u>	<u>3,37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至1,000,000港元	9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10</u>	<u>11</u>

本年並無與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已包括上述之五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酬金內。其中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無至1,000,000港元之間)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津貼	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u>532</u>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稅率已上調，並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效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0	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	(996)
本期－其他地區	3,735	1,784
遞延(附註28)	(722)	(1,092)
	<u>1,103</u>	<u>(178)</u>
本年度稅項支出／(進賬)	<u>1,103</u>	<u>(178)</u>

由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835)</u>	<u>53,64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356)	6,487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4,097)	(2,55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74	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000)	(996)
毋須課稅收入	(3,431)	(10,531)
不可扣稅支出	32,913	7,408
	<u>1,103</u>	<u>(17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賬)	<u>1,103</u>	<u>(178)</u>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適用稅率分別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馬來西亞所得稅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二零零三年：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中國大陸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和優惠稅率18%(二零零三年：18%)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應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例之規定，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純利之3%兩者中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課稅。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73,000港元)(附註3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4,6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428,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22,268,301,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之事宜，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香港以外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5,917	54,028	7,169	3,317	140,431
添置	—	3,053	396	1,011	4,460
出售	—	(593)	(94)	(217)	(90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17	56,488	7,471	4,111	143,98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18	9,691	2,927	1,343	19,579
本年度撥備	2,015	8,690	613	487	11,805
出售	—	(415)	(17)	(173)	(6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33	17,966	3,523	1,657	30,7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84	38,522	3,948	2,454	113,20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99	44,337	4,242	1,974	120,852

本集團於結算日在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73,295	73,295
短期租約	2,622	2,622
	75,917	75,9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50,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17,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2,582**	95,000*	187,582
增加	21,698	—	21,698
出售	(809)	—	(80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71	95,000	208,471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475	5,542	11,017
本年度攤銷	5,183	4,750	9,933
本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59,981#	—	59,981
出售	(204)	—	(20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35	10,292	80,7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36	84,708	127,74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07	89,458	176,565

附註：

- * 此等基因發明權乃商業開發19項與糖尿病相關的基因發明權。本集團現正就此等基因發明權申請專利。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均有提供擔保，倘因該專利在中國大陸由收購Right & Rise Limited（「R&R」）之完成（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起計之三年內被他人註冊而令基因發明未能作商業開發，則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同意向本集團作出每項基因發明5,000,000港元減去每項被禁制之基因發明已帶來之收益款項。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乃本集團之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謝毅博士（「謝博士」）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因發明權攤銷期尚餘17年另10個月。

13. 無形資產(續)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發展及製造基因晶片之專業知識金額83,805,000港元，其攤銷期尚餘17年另9個月。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公司(「上海博星」)為本集團實益擁有其27.2%註冊資本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發展及製造基因晶片之專業知識(「基因芯片專業知識」)。上海博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業績表現未達至原業務計劃。本集團董事已對上海博星之業務活動及業務發展前景作出估值，認為其專業知識已經減值。於結算日，本集團董事已對基因芯片專業知識進行估值。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內確認基因芯片專業知識減值虧損59,981,000港元。

14.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627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87
	<hr/>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6
本年度攤銷	2,838
本年度作出之減值	8,906 [#]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77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4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續)

Gene Generation Limited(「GGL」)及其附屬公司(「GGL集團」)之業績表現未達至原業務計劃。此外，GGL集團於年內及年底後截至本集團將其出售之日止期間均錄得虧損(附註37(a))。本集團董事已對GGL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業務發展前景作出估值，認為因收購GGL集團所產生之商譽(「GGL商譽」)已悉數減值。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內確認因收購GGL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8,906,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按成本值列賬)為1,327,000港元。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52,990
附屬公司欠款	211,683	216,900
欠附屬公司款項	(42,733)	(58,222)
	<u>221,940</u>	<u>211,668</u>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份帳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長白山 藥業有限公司 (「吉林精優長白山」) (附註1)	中國大陸	33,000,000元 人民幣	100	60	研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 產品
間接持有					
精優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代理 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5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推廣及經銷 醫藥產品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Smart Phoenix」)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長春精優」) (附註2)	中國大陸	50,000,000元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41,636,000元 人民幣)	68	68	研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 產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份帳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Right & 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持有基因 發明權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75#	85	持有基因 發明權
Gene Generati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55	55	投資控股
上海百匯生物芯片 有限公司 (「上海百匯」) [^] (附註3)	中國大陸	500,000元 人民幣	54.5	54.5	投資控股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 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4)	中國大陸	160,000,000元 人民幣	27.2 [@]	27.2	投資控股， 從事基因 有關科技 研究、發展 及製造 基因芯片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 研究所(「博星研究」) [^] (附註5)	中國大陸	10,000,000元 人民幣	27.2 [@]	27.2	從事基因 有關技術 研究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吉林精優長白山乃一外資全資擁有並於中國大陸成立的企業，其經營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之十五年。
- (2) 長春精優乃一所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合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之十五年。
- (3) 上海百匯乃一所在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計之二十年。
- (4) 上海博星乃一所在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之三十年。
- (5) 博星研究乃一所在中國大陸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起成立後擁有無限經營期。
- # 年內，本集團出售Grand Success 10%股權予Grand Success之一名少數股東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23,000,000港元，並獲得總收益約20,760,000港元。Grand Success的主要資產為5項基因發明權。
-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收購。Smart Phoenix之主要資產為吉林精優長白山40%之股權。
-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底後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a)。
- @ 上海博星及博星研究乃上海百匯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控制上海百匯而以附屬公司形式入賬。

據董事所知，以上表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之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引致過長之披露。

16.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 溢利	
上海博華芯片 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博華」)	企業	中國大陸	13.6	50	13.6	從事基因有關 科技研究，發展 及製造基因芯片

上海博華為上海博星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本集團透過控制上海博星而以共同控制實體形式入賬。

本集團透過收購GGL集團而收購上海博華。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博華的管理實際是入了困局，所以對去年GGL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算的上海博華投資(於本集團完成GGL集團前)價值存疑，金額為13,977,000港元。因此，去年本集團在上海博華的投資在完成收購GGL集團前已全然作了撥備。博華年底後透過出售GGL集團而售出(附註37(a))。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u>7,247</u>	<u>8,974</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 溢利	
上海生物芯片 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芯片」)	企業	中國大陸	5.4	20	5.4	從事基因有關 科技研究，發展 及製造生物芯片

上海生物晶片為上海博星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透過控制上海博星而以聯營公司形式入賬。上海博星年底後透過出售GGL集團而售出(附註37(a))。

18. 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000	—
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之額外權益**	—	13,076
收購廠房及機器	368	13,679
	<u>20,368</u>	<u>26,755</u>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位人士（「賣方」）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Smart Ascent Limited（「Smart Ascent」）已發行股本中 5,1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現金代價為 73,000,000 港元。收購完成後，Smart Ascent 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51% 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項收購支付按金（「按金」）20,000,000 港元。

Smart Ascent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要資產為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sse Bio-Engineering Development Ltd.（「Fosse Bio」）股本中 51% 之權益。Fosse Bio 主要從事由北京清華大學（根據 Fosse Bio 與清華大學所簽署合作研發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應用之協議）開發或將予開發之技術之研發業務。至本財務報表編撰日，此產品仍需進一步臨床實驗及有待商品化。

是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新聞公布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通函。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有條件收購。於結算日後進一步向賣方支付 16,500,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收購。因此，於本財務報表編撰日有關收購尚未支付的款項為 36,500,000 港元。董事認為收購完成後之商譽實難以估計。

按金之可回收狀況取決於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的成功推出。本公司董事現無把握確定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可成功推出。因此，在此情況下無法決定是否需要對按金作出減值撥備。

倘臨床實驗失敗且未能成功推出產品，則將就按金作出調整。

** 該筆金額指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其餘 40% 權益之部份按金。是次收購總值為 25,000,000 港元。該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98	1,805
在製品	845	3,832
製成品	6,891	6,367
	<u>10,034</u>	<u>12,004</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呈列(二零零三年：無)。

20. 應收賬款

大部份客戶之貿易條款均為賒銷，除了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訂立最高之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一套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尚欠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58,221	91,225
91日至180日	22,932	27,064
181日至365日	17,866	14,127
1年至2年	6,997	11,217
2年以上	5,086	3,238
	<u>111,102</u>	<u>146,871</u>
減：呆壞賬撥備	<u>(18,989)</u>	<u>(14,354)</u>
	<u>92,113</u>	<u>132,517</u>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Grand Success一名少數股東結欠之賬款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Grand Success10%的權益於年內向該位股東出售(附註15)。該筆應收賬款已於結算日後悉數結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13,679,000港元，用於代表本集團進行潛在投資。此項按金已於本集團結算日後悉數清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一分銷商預付8,354,000港元。該筆墊款並無抵押，年利率5%，並於本年內悉數清還。

2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詳列如下：

名稱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借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上海百睿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百睿」)	—	9,171	7,912
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	9,171	9,171	—
	<u>9,171</u>	<u>9,171</u>	<u>7,912</u>

上海百睿及上海博德之欠款是由GGL旗下附屬公司向上海百睿支付其商業活動之墊支。上海百睿及上海博德乃本集團關聯公司，毛博士及謝博士擁有其實益權益且兼任董事。該筆貸款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清還，年利率為2%；但若在該日期後尚未清還，年利率會調整至5%。再者，該筆貸款由香港博德所擔保。

根據本集團、上海博德及上海百睿訂立之若干債權轉讓協議，應收上海百睿總額為9,171,000港元之款項於年內轉讓予上海博德。應收上海博德之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41,9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19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3,052	5,075
91日至180日	—	8
181日至365日	—	9
1年至2年	11	9
2年以上	—	3
	<u>13,063</u>	<u>5,104</u>

25.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須於該附屬公司經營期完結前，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清還。

26. 帶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已抵押	—	6,088
無抵押	—	985
	<hr/>	<hr/>
	—	7,073
	<hr/>	<hr/>
信託收據貸款：		
已抵押	—	7,311
無抵押	3,493	766
	<hr/>	<hr/>
	3,493	8,077
	<hr/>	<hr/>
銀行貸款：		
已抵押	41,809	38,209
無抵押	—	9,434
	<hr/>	<hr/>
	41,809	47,643
	<hr/>	<hr/>
	45,302	62,79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3,3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13,000港元)；
- (b)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向香港博德發行5張總額為55,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以收購GGL的55%之已發行股本。這些無抵押承付票據是按1%年利率計算，並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或以前支付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或以前支付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或以前支付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或以前支付15,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七月或以前支付15,000,000港元。有關承付票據之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細列。

本年內，本集團已向香港博德悉數清償剩餘之1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28. 遞延稅項

本年內由一般呆壞帳撥備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1,771	679
經重列	1,771	679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722	1,092
	<u>2,493</u>	<u>1,7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2,493</u>	<u>1,771</u>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3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該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集團資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其遞延稅項資產未於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金額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匯出盈利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28.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2,493,000港元及1,771,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占綜合溢利淨額分別增加488,000港元及73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1,199,000港元及46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撮要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2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2,900</u>	<u>22,900</u>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70,000	21,700	82,459	104,159
已發行股份	120,000	1,200	52,800	54,000
發行股份費用	—	—	(1,542)	(1,54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90,000</u>	<u>22,900</u>	<u>133,717</u>	<u>156,617</u>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設立了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最多相等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最高的發行股數只能不多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1%之購股權予所有合資格之參與者。其他超出這限額的授出股權數目，必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支持通過。

任何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關連公司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再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連公司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授出股權當日公司股價計算），於任何十二個月內，須事前在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以接納有關建議。所授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惟不能超越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董事對授予年期有絕對酌情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應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發出購股權當天，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之收市價；(ii)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82,459	2,068	4,839	116,139	205,50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28	—	—	—	460	460
經重列		82,459	2,068	4,839	116,599	205,965
已發行股份	29	52,800	—	—	—	52,800
發行股份費用	29	(1,542)	—	—	—	(1,542)
股本儲備之轉撥		—	1,640	—	(1,6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商譽回撥		—	—	—	6,500	6,500
本年度純利(經重列)		—	—	—	47,428	47,42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3,708</u>	<u>4,839</u>	<u>168,887</u>	<u>311,151</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3,717	3,708	4,839	167,688	309,952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28	—	—	—	1,199	1,199
經重列		133,717	3,708	4,839	168,887	311,151
股本儲備之轉撥		—	2,408	—	(2,408)	—
本年度純利		—	—	—	14,641	14,64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6,116</u>	<u>4,839</u>	<u>181,120</u>	<u>325,792</u>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717	6,116	4,839	183,482	328,154
聯營公司	—	—	—	(2,362)	(2,3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6,116</u>	<u>4,839</u>	<u>181,120</u>	<u>325,792</u>
儲備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717	3,708	4,839	169,522	311,786
聯營公司	—	—	—	(635)	(63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3,708</u>	<u>4,839</u>	<u>168,887</u>	<u>311,151</u>

* 根據有關之中國大陸法例，本集團旗下所有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股本儲備。按列載於有關中國大陸法例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已繳股本之資本化。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本集團因一九九九年度的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發行股本以作交換之面值之差額。

於年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若干價值的商譽，仍與本集團保留溢利抵銷，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1.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2,459	64,636	5,402	152,497
已發行股份	29	52,800	—	—	52,800
發行股份費用	29	(1,542)	—	—	(1,542)
本年度虧損		—	—	(2,273)	(2,273)
		<u>133,717</u>	<u>64,636</u>	<u>3,129</u>	<u>201,48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129	201,482
本年度虧損		—	—	(2,544)	(2,544)
		<u>133,717</u>	<u>64,636</u>	<u>585</u>	<u>198,93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64,636</u>	<u>585</u>	<u>198,938</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產生。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以將繳入盈餘向其股東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1,532
無形資產	—	83,805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9,609
存貨	—	579
應收賬款	—	6,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87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	16,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439
應付賬款	—	(1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款項	—	(18,868)
少數股東權益	—	(104,827)
	—	46,149
收購產生之商譽	—	9,760
	—	55,909
支付方法：		
現金	—	909
發行承付票據	—	55,000
	—	55,90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專業費用	—	(909)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439
	<u> </u>	<u> </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 </u>	<u>16,530</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博德收購GGL55%的權益。GGL集團從事與基因相關之科技研究及發展和生產基因芯片。GGL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貢獻23,384,000港元及13,2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2
無形資產	—	2,188
存貨	—	160
應收賬款	—	1,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應付賬款	—	(1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
	<u>—</u>	<u>3,86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回撥	—	6,5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97
	<u>—</u>	<u>1,897</u>
代價	—	12,264
	<u>—</u>	<u>12,264</u>
支付方法：		
現金	—	12,264
	<u>—</u>	<u>12,264</u>

就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2,264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u>—</u>	<u>(21)</u>
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u>	<u>12,243</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均無重大影響。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年內，長春精優派予少數股東2,555,000港元之股息，該股息乃資本化為長春精優之已付股本。
- (ii) 過往年度有關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額外權益之按金13,076,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代價以及年內產生之專業費用合共25,357,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合計5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GGL55%權益(附註32(a))的部份代價。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GGL前，GGL集團支付14,151,000港元以作購買固定資產之按金，已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該等固定資產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接收，並列入固定資產賬目內。

3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57,0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7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30,5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c) 本年內，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博華指稱本公司擁有27.2%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博星違反雙方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之有關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予上海博華之協議(「協議」)並索賠約21,155,000元人民幣(約19,958,000港元)一案作出一項不利於上海博星之裁決。上海博華聲稱上海博星未能根據協議之規定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並要求上海博星退還有關代價及支付罰金及仲裁費用合計21,155,000元人民幣。

董事認為上海博星有充分理由進行抗辯。因此，上海博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撤回仲裁委員會之原判。然而，第一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駁回是項申請。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續)

(c) (續)

二零零四年四月，上海博星收到上海市盧灣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判決根據上海博華之組織章程大綱，上海博華之主席將由上海博星委任。因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之上海博華管理困局問題將得以解決，而由上海博華對上海博星提起的法律訴訟將最終被撤回。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博星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原判決無效。至本集團出售GGL集團之日，該項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之建議，認為上海博星極可能獲得第二法院支持。故董事認為就該申訴做出撥備並無必要，故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此外，上海博星已由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透過出售GGL集團而予以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7(a)。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經協商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9	1,90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66	1,961
	<u>2,155</u>	<u>3,86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35. 承擔

除於上列財務報表附註34上列之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於結算日就收購(附註18)擁有一項已批核但未簽之承擔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R與上海博德訂立一項協議，由上海博德無代價向R&R轉讓5項基因發明權。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之第(2)點。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合計55,000,000港元代價從香港博德收購GGL55%之已發行股本。收購GGL之代價(以承付票據支付)，乃由董事根據GGL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根據中國認大陸可會計準則編製)所釐定。

- (c)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135,000港元之租金予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作為租用香港辦公室之用。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本公司之三位董事何晉昊先生、何汝凌先生及李強先生均任精優控股擁有實際利益。租金由董事以當時市場價格而定。

與精優控股租用其物業之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結算日後有如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該出售」）27,500股GGL的股份（「出售股份」），代價為現金28,000,000港元。

出售股份占GGL已發行股本之55%，為本集團於GGL之全部權益。該出售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GGL即不再為集團附屬公司。

該出售構成一項須披露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之新聞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股東之通函。

- (b) 於結算日後，就收購向賣方另支付一筆16,500,000港元，收而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在本年內採納一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編製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以前年度調整並對若干比較數字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派發。